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逯东先生、唐英凯先生、严洪先生、董事梁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宏敏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业务部任职，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林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林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时间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开始，召开地点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林琴女士简历

林琴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2002年7月进入宝洁（中国）有限公司，曾任宝洁零售全渠道家乐福(中国)销售总监、宝洁全球重点客户渠道亚洲区销售总经理、宝洁零售全渠道总经理等职。2017年5月至今，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云商联合创始人/永辉云超供应链食百核心合伙人。

截止目前，林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琴任职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21%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